

师幼互动中的教育机会公平问题

李丹

沈阳市外事服务学校, 中国·辽宁 沈阳 110003

【摘要】有质量地普及学前教育, 关键是幼儿园教师要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 最终体现的是教师与幼儿在教育过程中的良好互动, 为此, 我们要关注师幼互动中的教育机会公平问题, 即要让每一名幼儿获得同等受教育机会。但现实中的发现, 师幼互动中教师在互动对象、时间、空间、方式、内容及互动性质上, 都存在不公平现象。为此建议教师要进一步转变观念, 为每一名幼儿营造一个充满自由、平等的环境, 正确处理师幼互动中的公平与差异关系; 政府则要严格执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证制度。

【关键词】有质量普及学前教育; 师幼互动; 教育机会公平; 教师专业素质; 幼儿个体差异

当前国内关于教育公平的研究非常丰富, 从宏观层面到微观层面均有涉及。但是从研究成果不难看到, 以宏观层面的教育公平为切入点呼吁教育要面向大众, 教育资源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倾斜等论述占绝大多数, 而从微观层面探讨教育公平的文献寥寥无几。究其直接原因, 由于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公平问题比较隐蔽, 容易被人们所忽视。如今“有质量普及学前教育”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是有质量普及的重要依据。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关键是幼儿教师的高素质, 最终体现是幼儿教师与幼儿在教育过程中的良好互动。

师幼互动是建构师幼关系的重要途径, 是幼儿教师领域教学的核心要素, 是教师和幼儿双向交流的过程。教师和幼儿都是互动的主体, 但幼儿在互动中的参与机会不同, 主要表现在显性与隐性两方面。显性的参与机会主要包括互动的对象、内容、时间和空间等可以看到的差异; 隐性参与机会主要包括互动的性质、类型以及过程中隐含的情感特征等不易看到的差异。幼儿的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都在师幼互动中, 良好的师幼互动是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重要因素, 也是教师内在教育观念、教育能力和外显的教育手段、教育行为相结合的综合表现, 是幼儿园实施教育教学的基本保障。

1 教育机会公平含义的相关论述

教育公平一般被理解为两层含义, 一是作为一个事实判断, 指教育的平等、公正和合理; 二是作为一个价值判断被解释为对教育是否均等、合理适切所做出的评价或判断。胡森认为, 教育公平只是一个相对意义上的概念, 其内涵是处于统一社会中的个体在入学机会、教育过程和受教育的结果上都应该平等的。他把公平的实现过程把教育公平划分为起点、过程和结果的公平。起点公平是指教育制度要保证人人都享有受教育的机会; 过程公平是指在教育资源的支配和教育过程中, 要平等对待每个幼儿, 使他们享受同等的教育机会; 结果公平是指受教育者经过一个阶段的教育过程后取得大体相似的学业成绩。从根本上来说, 教育公平主要包括教育平等、教育机会均等及其合理性。当前在“有质量普及学前教育”的时代背景下, 当宏观上的学前教育公平得到高度重视的同时, 我们也必须关注作为落脚点的教育教学过程中的良好的师幼互动, 关注师幼互动中的机会公平, 即让每

名幼儿都有机会获得适合个人特点的教育, 它既是教育机会公平的延续, 也是教育结果公平的前提。

2 师幼互动中教育机会不公平现象的原因

师幼互动中教育机会不公平现象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主要来自于教师和幼儿的原因。

2.1 教师因素

教师的专业素养、教育理念对师幼互动具有根本性影响。国外学者的研究证明, 教师的儿童观、教育观、教师对幼儿的教育期望及教师的专业素质都对师幼关系有重大影响。师幼互动中在互动对象、互动内容、互动方式及互动的时间、空间等方面表现出来的一些特征, 充分的反映了出了教师的专业素养、教育理念等对师幼互动的的影响。在日常的一日生活中我们也发现, 教师常常对幼儿互动行为的表现出的轻易否定、低敏感性以及对幼儿话语权的漠视, 大大的降低了师幼互动的质量, 进而影响了师幼互动中的教育机会公平。一是教师教育观念的落后、理论与实践的错位是导致师幼互动问题的内在因素, 二是教师的教育期望及专业素质不同导致的师幼互动的差异。教师的专业素质主要体现在教师的受教育水平, 幼儿教师所受的教育水平与他们对幼儿的态度有一定的关联。教师受教育水平越高, 对幼儿表现出更有耐心, 也比较细心、与幼儿沟通更亲切, 反之, 教师受教育水平低的则可能较为没有耐心、比较粗心, 对幼儿比较疏远。此外教师的专业素质也直接影响到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及在师幼互动中的教师角色定位。在现实的师幼互动中存在的教育机会不公平问题从某种程度上说是由于教师自身角色定位偏颇而出现的。

2.2 幼儿因素

造成师幼互动过程中的教育机会不公平现象除了教师自身的因素外, 也和幼儿身心各方面的特征分不开。活泼、外向性格开朗的且行为积极的幼儿更容易受到教师关注, 而孤僻、沉稳、比较内向、不爱表现的孩子不太容易被关注。实践证明, 在幼儿一日生活中与教师关系亲近的幼儿, 多数是能积极跟随教师, 在老师的引导下有规则的进行活动, 并且善于控制自己行为, 表现比较突出的幼儿; 而教师更多是关心那些独立性差的幼儿; 一些行为比较被动、不愿意参与活动或接触导致教师的幼儿则会成为被忽视的幼儿; 过度活跃、不遵守规则的幼儿常常在师幼互动中处于被拒绝的消极状态。

此外,幼儿的父母受教育程度、父母的职业及家庭的经济状况也会影响到教师对幼儿的态度,在实际工作中父母受教育程度高的幼儿会让教师自然的产生“聪明”的印象,无形中会更容易增加教师对这类幼儿的关注进互动。

3 师幼互动中教育机会公平的策略

在师幼互动中教育机会不公平现象原因,建议从以下几方面来提高师幼互动过程中的教育机会公平。

3.1 教师在新政下转变角色意识是前提

“有质量普及学前教育”的政策趋势意味着从教师队伍建设先行改革成为一种必然,优质的幼儿教师队伍是保证师幼互动质量的核心因素。因此《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的颁布,已迫使幼儿教师在新政下必须具有转变角色的意识,才能从根本上完善、优化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师幼互动质量。促进师幼互动过程中教育机会公平,教师进行角色转变可以从两方面努力,一是由简单的管理者、知识的传授者向支持者、引导着、合作者转变;二是由单纯的教学者向研究者转变,用研究性的眼光审视、反思教育实践,观察、判断、探索教学,参与教育改革的为。有学者提出六条建议,主要包括创设吸引幼儿的学习环境,教师应由知识的传授者成为学习环境的创设者、提供者;全面了解幼儿行为的动机及想法,教师应由课程的执行者转变为课程的设计者、研究者;帮助幼儿了解自己和学习,教师应由学习主导者成为幼儿活动的观察者、诊断者、指导者;激发幼儿学习的兴趣,教师应由权威管理者转变成为幼儿学习的支持者、合作者;教师应具备较高的热情,由活动的指挥者成为幼儿活动的参与者、引领者;形成家园共育的良好氛围,教师应由幼儿的施教者变为家长的咨询者、合作者。虽然建议的出发点不同,以专业型教师的发展目标为转变角色的意识是永恒的。

3.2 教师为所有幼儿营造一个充满安全与心理自由的环境

幼儿是一个对环境主动的探索者。幼儿内在素质的提高,主要依赖于幼儿主体性的发挥,而幼儿主体性发挥的前提是公平的师幼关系。而教师在师幼互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控制着师幼互动中教育资源的分配,因此教师要努力为幼儿营造一个充满安全与心理自由的氛围。这就要求教师应牢固树立幼儿是学习主体的指导思想,幼儿在一个充满安全与心理自由的氛围中才能敢于表达、敢于尝试、积极地评价自己。教师要尊重幼儿,鼓励幼儿自由地探索,培养幼儿的好奇心及探索的欲望,促进幼儿全面、自主、健康、和谐地发展。教育的目的在于让幼儿幸福,教师要经常反思总结自身教育理念和行为,根据幼儿的身心发展的特点和需要调整自己的教育行为。

3.3 教师应正确处理好师幼互动中公平与差异的关系

如何正确处理好师幼互动中公平与差异,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幼儿的潜能,是每一个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教育的公平是建立在承认个体差异基础上的一种相对公平,更多的是要关注幼儿之间的个性发展和个体差异的需要,在教育教学中要结合幼儿的身心发展及年龄特点、个别差异因人施教,才是符合教育机会公平的实质和要求。了解、理解每一个幼儿是师幼互动的基础。也就是说,在师幼互动中,教师要结合幼儿个体差异采取不同的互动方式,科学合理的组织安排,最大限度地避免教育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差异。同时,提高师幼互动水平,要以“尊重”把握幼儿的主体性,使师幼互动有深度;以“细微”体贴幼儿的敏感,使师幼互动充满温度;以“开放”理解幼儿的体验和感受,使师幼互动有效。教师要平等的关注每一名幼儿,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幼儿,让每一名幼儿的在公平中健康成长。

3.4 政府严格幼儿教师资格认证制度以提高幼儿教师的整体素质

教师是影响师幼互动过程中教育机会公平问题的内部因素,也是核心因素。教师的教育观念和专业素质对师幼互动影响极大,因此只有教师的整体素质提高了,才能为幼儿创造良好师幼互动的物质环境和心理氛围,构建一种民主、平等、信赖、儿童本位的新型师幼互动关系。确保一支优质的师资队伍进入幼儿园工作的前提是把好教师的“入口关”,而政府实行严格的幼儿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在此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健全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把入口关。”当前我国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偏低是制约“有质量普及学前教育”的重要瓶颈,要实现这一目标,提高师幼互动的质量,幼儿教师的素质是关键。因此,各地政府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选拔教师,对民办园教师、农村幼儿园教师等常被忽视的群体更应加强资格认定。

参考文献:

- [1]王文乔.教育机会均等视野下师幼互动研究——以上海市A幼儿园中班为个案[D].重庆: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 [2]卢乐珍.关于师幼互动的认识[J].早期教育,1999(4).
- [3]于发友.论教育公平的理念与实践[J].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2).
- [4]刘晶波.师幼互动行为研究——我在幼儿园里看到了什么[M].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20,23.
- [5]吴康宁.教育社会学[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112.

作者简介:

李丹,汉族,讲师,学前教育,沈阳市外事服务学校。